潮州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

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更方便企业和群众为导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审批工作重心由“重审批轻监管”向“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内容

（一）保留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市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自身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利用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法、规范办理，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建立岗位职责清晰、审批权限明确、工作标准具体的审批运行机制。

（二）下放的审批事项。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持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权力下放与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确保规范有序承接。

（三）取消的审批事项。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各单位要根据事项性质、内容和要求，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完善监测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止监管缺位。

（四）终审权属省级部门的，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协助上级审批部门，并将掌握的信息依照规定公开。

三、监管机制

（一）建立联动监管机制。相关审批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制定本部门相关事项的监管办法。充分运用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实行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并逐步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

（二）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各审批事项责任单位要共同完善信用信息汇集、存储、共享与应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大力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行动。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通过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对全市正在报批和正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录入潮州市双随机抽查平台，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等进行公示。

（四）建立告知承诺制度。对审批条件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服务，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关系人身安全的审批服务事项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服务事项除外。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监管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督促落实责任，形成上下协同的监管体系。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转移后，各单位应切实增强主动监管意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落实责任分工。重点根据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事项，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经办人员，进一步发挥整体合力，切实有效保障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协调配合。重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操作细则，制定统一规范的监管审批流程并在网上公开，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将本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形成的登记、审批、执法、奖惩和服务等信息数据录入到信息共享平台，为后续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